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拟与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园开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园开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的西湖数源软件园项目，委托东软股份提供招商运营及物业服务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拟定为5年。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230,639.00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园开公司为公司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三年后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左鹏飞先生、林荣荣女士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因此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关联人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1日

3、法定代表人：蒋征波

4、注册资本：33,8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4楼（一照多址）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园开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4,861.36万元，净资产

59,396.5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675.60 万元，净利润-5,215.6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园开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84,694 万元，净资产 59,403 万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73 万元，净利润-12 万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软股份提供的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费用的收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因素定价，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人）：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范围及期限

（1）甲方现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的西湖数源软件园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提供招商运营管理及物业服务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该项目占地面积 51,40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综合用地/非住宅，证载建筑面积 58,823.99 平方米。

（2）委托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共计 5 年。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招商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4、服务费用

委托管理期间的服务费用包括招商运营管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服务费用与项目年度考核挂钩，年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 10%由甲方预留并根据考核情况另行支付。

（1）招商运营管理费包括招商运营人员管理费、招商运营奖励费和资金资助申报服务费。其中招商运营人员管理费由甲方向乙方按照实际人工成本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人员，数量为 2 人，其中 1 人为项目主管，招商运营人员管理费总额预计为 35.7 万元/年，超过岗位薪酬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招商运营奖励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确定；经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免费申请荣誉、资质等非资金资助类证书，乙方不收取服务费，申请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申请获得的资金资助类资质，乙方收取该资金资助金额的 35%

作为服务费用。

(2) 物业管理服务费主要包含物业管家、工程服务人员管理费及秩序部和环境部人员管理费等。其中，工程服务岗人员管理费包含单项单价 2000 元以下的零星维修、秩序和环境工具和耗材采购等费用，一次性包干 34 万元，其余人员管理费由甲方向乙方按照乙方实际人工成本支付。

5、费用支付方式

(1) 招商运营人员管理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项下相关费用以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结算月的次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实际人工成本明细、费用合同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 招商运营奖励费每年结算一次，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结算，于次年的 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结算前，乙方需提供截止 12 月底当年所有运营合同的全套资料和台账。

(3) 资金资助类申请服务费用，甲方在资助资金到账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上述合同内容具体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股份受托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生，预计将对其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参考相关成本支出情况及市场化因素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22.45 万元，西湖电子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本金为 1,060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